

第五部分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沣东新城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办公驻地物业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沣东新城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办公驻地物业服务,属于物业管理;承建(承接)企业为西安沣渭城市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35人,营业收入为4587万元,资产总额为1247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请供应商仔细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根据本项目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填写此声明函。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西安沣渭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月7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